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sup>(註四)</sup>	贊成 <sup>(註五)</sup>	反對 <sup>(註五)</sup>
1.	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IG Yangtze Ports PLC」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並採用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時僅用作識別之中文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必要行動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所提呈決議案之上述描述僅為概述。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X」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擁有股份並同時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於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聯名股份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郵寄或親自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